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不能未遂？其適用之要件及法律效果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某乙為競選里長，商請其兄甲將戶籍遷入乙戶籍內，以便在里長選舉時投票助乙當選，甲為了兼顧其子得以順利在該里長選區內之小學就讀，遂將一家三口遷入乙戶籍，戶政機關於造報里長選舉人名冊時，發現甲實際上並未居住於該戶籍，遂發函通知甲有虛偽遷徙戶籍之嫌，甲因而未於里長選舉時前往投票，試問甲所為：

(一)是否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？（12 分）

(二)是否成立刑法第 146 條之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？（13 分）

三、何謂強制辯護？偵查程序有無強制辯護之適用？（25 分）

四、某甲任職某政府機關，意圖使其同事某乙受刑事及懲戒處分，杜撰乙涉有違法瀆職之虛偽事項，於同一天分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監察院提出檢舉，案經檢察官查明後，以甲意圖使乙受刑事處分之事實，觸犯誣告罪，提起公訴，地方法院審理時，查明甲於同一日就相同虛偽之事項，意圖使乙受懲戒處分，另向監察院誣告，試問：法院就甲向監察院誣告乙之事實，應否併予審判？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